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019334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87r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2万吨电极糊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863159780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新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薛明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薛明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0K5M2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201905035320000028	BH02593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593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722-89-02-8720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连云港市东海县（区）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清风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9.528 秒，34 度 39 分 27.3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东海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数备[2024]9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2012年编制《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中小企业园和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取得东海县人民政府批复（东政复〔2012〕3号），由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3〕26号)《东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东海县青湖镇镇区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对青湖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进行了调整，2023年编制了《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连环审〔2024〕1001号）。</p> <p>审查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根据《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园区规划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新材料(石墨碳素、硅资源深加工、环保包装材料、建筑新材料、稀土等)、轻工(食品、纺织、玩具、家居、电子、金属制和塑料制轻工品等)、机械制造、循环经济与仓储物流等产业。本项目属于新材料项目配套设施，属技改项目，附合规划环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b></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询，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或许可准入类。</p> <p>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取得东海县数据局的备案通知书（东海数备〔2024〕93 号），项目代码：2407-320722-89-02-872064。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p>

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 ①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四，详见表 1-1。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58 公里	-	20.14	SW 740

根据表 1-1 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740 米（西南侧），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的要求。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法〔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淮河）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新建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的范围内； 2.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限制缺水地区，项目也非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管控类别	流域重点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	1.本项目为原有项目配套设施供热系统，	符合

	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新建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的范围内； 2.项目非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p>③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93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td> <td>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93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93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							

	<p>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93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p>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p>	<p>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p>



		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344万公顷。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2、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p>由表1-3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表1-4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colspan="4">内容</th> </tr> <tr> <th>空间布局约束</th> <th>污染物排放管控</th> <th>环境风险防控</th> <th>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td> <td>园区</td> <td>重点发展机械、轻工(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家具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轻工业产品制造、玩具制造)、电</td> <td>(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13.28吨/年，氮氧化物15.7吨/年，颗粒物130.68吨</td> <td>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td> <t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重点发展机械、轻工(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家具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轻工业产品制造、玩具制造)、电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13.28吨/年，氮氧化物15.7吨/年，颗粒物130.68吨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重点发展机械、轻工(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家具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轻工业产品制造、玩具制造)、电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13.28吨/年，氮氧化物15.7吨/年，颗粒物130.68吨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														

		子、纺织服装、新材料、硅资源深加工与物流仓储等。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年，甲醛 0.36 吨/年，甲苯 1.44 吨/年，氯化氢 0.966 吨/年，二甲苯 1.4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4 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 85.27 万吨/年，COD426.35 吨/年、SS341.08 吨/年，氨氮 29.834 吨/年、总氮 59.68 吨/年，总磷 6.82 吨/年。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元) ≤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园区项目配套设施，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满足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3。			
(2)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					
表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0年，我市PM <sub>2.5</sub>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sub>2.5</sub> 和臭氧。为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改善，2024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本项目相关的水体是石安河，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县16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7个国控断面）中，14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优Ⅲ类比例87.5%，Ⅳ类比例12.5%，无劣Ⅴ类断面。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512 1374 1968">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1512 502 1563">指标设置</th> <th data-bbox="502 1512 970 1563">管控内涵</th> <th data-bbox="970 1512 1273 1563">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3 1512 1374 1563">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8 1563 502 1968">1、水资源消耗</td> <td data-bbox="502 1563 970 1968">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td> <td data-bbox="970 1563 1273 1968">1.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增加用水量。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 <td data-bbox="1273 1563 1374 1968">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1.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增加用水量。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1.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增加用水量。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14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 目，项目选址为工业用 地，利用厂区内已有土 地，不需新增用地，无 投资强度要求。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项目用电40万kwh/a、天然气144万m <sup>3</sup> /a，折合标煤约1797.752t/a	符合
<p>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电0.1229kgce/(kWh)、水0.2571kgce/t。</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7所示。</p>				



表1-7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号）	产业的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p>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p> <p>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中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8。</p> <p>由表可知，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p> <p>表1-8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件相符性对比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 <td>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td> <td>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	相符												

	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符合禁燃区要求。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其他项目代替削减指标内进行平衡，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10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内容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主体工程</b></p> <p>(1)项目由来</p> <p>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电极糊、增碳剂生产加工和销售。厂区内有两个项目，一个是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东海县环保局环评批复（东环发〔2015〕2 号），2016 年 11 月 21 日一期年产 4.2 万吨电极糊生产线通过东海县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东环验〔2016〕112101 号）；另一个是年产 4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东海县环保局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8110101），2019 年 3 月 16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7863159780001Q），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延续。</p> <p>为了积极响应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助力空气质量改善，公司按县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进度要求将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项目的配套设施生物质锅炉改建为燃气锅炉，并拆除生物质锅炉。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经东海县数据局备案（东海数备〔2024〕93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内容，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年产 7.2 万</p>
------	--

吨电极糊锅炉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清风路 19 号

建设主要内容：通过国内新购置 4t/h 燃气锅炉等国产设备共计 1 台（套），淘汰原有 4t/h 生物质旧锅炉 1 台（套），以达到节能降耗目的，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的供热能力。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厂区锅炉改建，不涉及主体工程，现有产品方案不变。本次锅炉改建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数
1	供热工程	燃气锅炉	4t/h	7200h/300d

(4)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为厂区锅炉改建，不涉及主体工程原辅料的变化。

表 2-2 锅炉改建工程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1	天然气	144 万 m <sup>3</sup>	/	管道
2	导热油	0.01t	10t	罐
3	电	40 万 kwh/a	/	/
4	水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等烃类。沸点(°C)：-160，相对密度(水=1)：约 0.45(液化)，爆炸上限%(V/V)：14，爆炸下限%(V/V)：5，不溶于水，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	/

	密度为 0.7174kg/Nm <sup>3</sup> 。	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导热油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沸点及沸程 280℃，闪点 216℃，密度 890 kg/m <sup>3</sup> (20℃)，自燃温度 320℃)	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导致油脂性粉刺 / 毛囊炎等疾病。用过的油可能包含有害杂质。未被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																										
<p>(5)主要设备</p> <p>本项目为厂区锅炉改建，不涉及主要生产设施的变化，锅炉改建工程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 (套)</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燃气锅炉</td> <td>4t/h</td> <td>1</td> <td>采用低氮燃烧技术</td> </tr> </tbody> </table> <p>(6)平面布置情况</p> <p>项目占地面积约100m<sup>2</sup>，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2-5、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5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筑名称</th> <th>占地面积 (m<sup>2</sup>)</th> <th>建筑面积 (m<sup>2</sup>)</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锅炉房</td> <td>88</td> <td>88</td> <td>原有</td> </tr> <tr> <td>其他</td> <td>12</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100</td> <td>8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p> <p>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p> <p>工作制度：项目建成后采用两班生产制，即每班 12 小时，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d/a，故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p> <p>(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p> <p>项目位于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清风路 19 号。项目东侧、西侧、南侧为厂区已建厂房，东侧为空地，空地东侧为青盛路。项目四邻状况见附图三。</p> <p>(9)水平衡分析</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也不新增生产用水，全厂水平衡不变。项目全厂水平衡见下图。</p>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备注	1	燃气锅炉	4t/h	1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锅炉房	88	88	原有	其他	12	/		合计	100	88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备注																									
1	燃气锅炉	4t/h	1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锅炉房	88	88	原有																										
其他	12	/																											
合计	100	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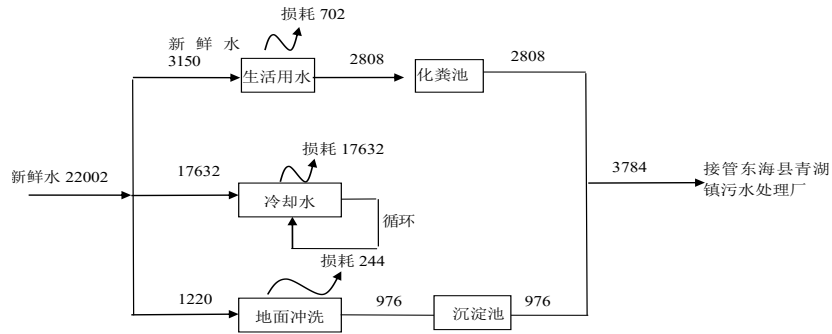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 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88m <sup>2</sup>	原有
储运工程	外部运输	管网	/
	内部运输	管网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区域供给
	排水系统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海青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40 万 kwh/a	区域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原有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固废	垃圾桶（原有）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营运期生产工艺

### (1)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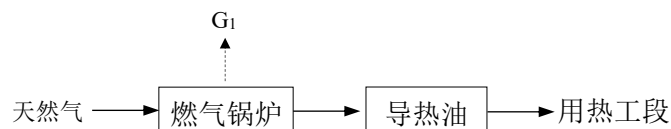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燃气锅炉通过燃烧天然气产生热量，通过导热油载体将热量给原项目用热工段。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G<sub>1</sub>。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产生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燃气锅炉	G <sub>1</sub>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废水	员工生活	/	/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	噪声
	环保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1、现有项目基本概况

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电极糊、增碳剂生产加工和销售。厂区内有两个项目，一个是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东海县环保局环评批复（东环发〔2015〕2 号），2016 年 11 月 21 日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项目（一期年产 4.2 万吨电极糊项目）通过东海县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东环验〔2016〕112101 号）；一个是年产 4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东海县环保局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8110101），2019 年 3 月 16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7863159780001Q），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延续。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1	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项目	2015 年 1 月 14 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东环发〔2015〕2 号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一期年产 4.2 万吨电极糊项目）通过东海县环境保护局验收（东环验〔2016〕112101 号）	2019 年 12 月 06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91320700786315
2	年产 4 万	2018 年 11 月 1 日东海县	2019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吨新型增碳剂项目	环境保护局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8110101	验收	9780001Q），2023年2月3日进行延续。
----------	----------------------------	----	--------------------------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内容**

(1)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9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项目（一期年产 4.2 万吨电极糊项目）	电极糊生产线	电极糊	7.2 万吨/年（一期 4.2 万吨/年）	7200h/300d	/
年产 4 万吨新型增碳剂项目	新型增碳剂生产线	新型增碳剂	4 万吨/年	2400h/300d	/

(2)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配料系统	/	1	电极糊生产线（一期 4.2 万吨/年）
2	料仓	5t	3	
3	混捏机	/	2	
4	成型机	/	2	
5	沥青罐	60t	5	
6	生物质锅炉	4t	1	
7	布袋除尘器	15kw	3	
8	电捕焦油器	10kw	1	
9	对辊式破碎机	/	10	新型增碳剂生产线
10	振动筛分机	/	8	
11	传送带	/	2	
12	提升机	/	4	
13	布袋除尘器	/	3	
14	颚式破碎机	/	1	
15	配料仓	/	8	
16	自动配料电脑控制室	/	1	
17	传送带	/	12	
18	掺料斗	2t	3	
20	自动缝包机	/	6	
21	掺料搅拌机	/	2	

22	自动计量传送带	/	16	
23	提升机	/	3	
24	行车	/	8	其它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t/a)	备注
电极糊生产线 (一期年产 4.2 万吨电极 糊)	残阳极	/	5877.1	外购
	电锻煤	/	293.38	外购
	锻后焦	/	8395.67	外购
	改性沥青	/	6719.7	外购
	鳞片石墨	/	420.17	外购
	石墨碎	/	4200.34	外购
	冶金焦	/	2520.44	外购
	煤焦油	/	1259.28	外购
新型增碳剂生 产线	废石墨化石油焦	/	20000	外购
	废煅烧石油焦	/	15000	外购
	废石墨块	/	5000	外购

(4)主要生产工艺

1) 电极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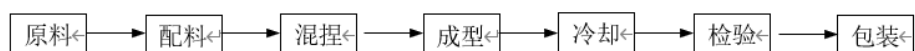


图 2-3 电极糊(一期 4.2 万吨/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项目配料过程设备为全自动配料机，通过全自动配料机控制系统进行原料比例输入，实现配料的自动化。

混捏：将加工好的的原料通过全自动配料机控制系统进行原料比例输入自动化配料，将定量的经全自动配料机配料的粉料、定量的粘结剂（主要采用改质沥青等）加入混捏机，在 180~190℃下搅拌混合约 45min，混捏得到可塑性炭质糊料。

成型、冷却：混捏好的炭质糊料在专用成型设备（成型机）施加的外部

作用力下产生塑性变形，最终压制成为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密实度和强度的电极糊粗坯、电极糊粗坯经冷却得到成品。

检验、包装：电极糊粗品通过人工抽样化验检测，通过检测电极糊的化学性质，能够再次保证品质达到规定的标准。经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得到电极糊成品。

## 2)新型增碳剂工艺流程

### ①加工生产线 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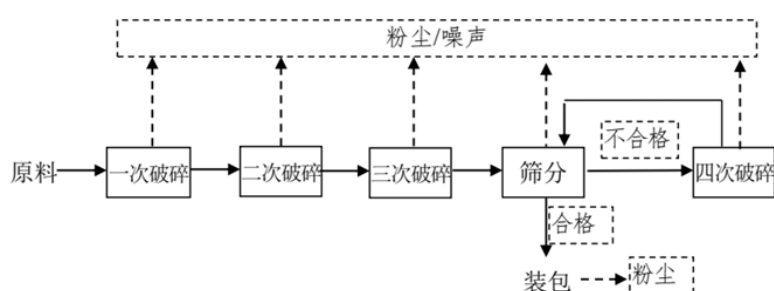


图 2-4 加工线 A、B、C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用铲车将大块原料(100-200mm)铲到上料平台上，人工把物料放入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通过输送带将破碎后的物料输送到两台对辊式破碎机分别连续进行二次破碎、三次破碎，再利用提升机将破碎的物料输送到两部振动筛上进行连续筛分处理，合格物料即新型增碳剂单品进行装包，将不合格的大粒物料输送到一台对辊式破碎机进行第四次破碎后通过提升机送到振动筛进行筛分，直至所有产品合格装包。在破碎、筛分工序有粉尘、噪声产生。装包有粉尘产生。

### ②加工生产线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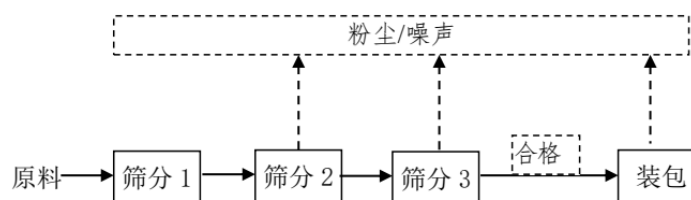


图 2-5 加工线 D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一部分原料利用行车送到高位小料仓，利用单层筛进行筛分 1 将大块及杂物（作为另外加工线原料）分开，将筛分好的物料放入大料仓，利用大料仓下面的扇形给料器将粉料通过提升机输送到两部振动筛上进行连续两次筛分（筛分 2、筛分 3），将筛分下来的合格物料即新型增碳剂单品进行装包，不合格的作为另外加工线原料。在筛分、装包工序有粉尘、噪声产生。

### ③自动配料装包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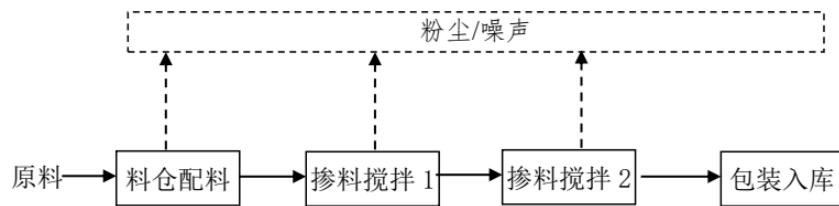


图 2-6 自动配料装包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通过行车将加工生产线上的部分产品（增碳剂单品）作为原料提送到配料仓中，通过电脑控制室按配方比例进行配料混合，再通过输送带输送到掺料斗掺料搅拌 1，然后输送到下一个掺料斗掺料搅拌 2，然后经检验后进行计量自动分包，最后包装入库。在配料、掺料搅拌、包装工序有粉尘噪声产生。

### (5)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青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东海青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电极糊项目自动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水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35m 排气筒排放，电极糊的混捏、成型工序及罐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原来为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新型增碳剂项目配料线、加工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多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由多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污染因子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混捏、成型及罐区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电极糊项目自动配料及新型增碳剂项目配料线、加工线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③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经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与厂界背景值叠加后厂界附近的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收集粉尘、废电极糊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处置，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污染。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环评及批复，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784t/a；

接管量：COD 0.968t/a、SS 0.701t/a、NH<sub>3</sub>-N 0.098t/a、TP 0.0112t/a、总氮 0.1t/a、石油类 0.03t/a；

最终排放量：COD 0.217t/a、SS 0.066t/a、NH<sub>3</sub>-N 0.022t/a、TP 0.0033t/a、总氮 0.06t/a、石油类 0.01t/a。

②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6.9t/a、沥青烟 0.178t/a、苯并（a）芘 0.00005t/a、烟尘 0.04t/a、二氧化硫 0.8t/a、氮氧化物 1.47t/a。

③固体废物：0。

## 2、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存在问题

生物质锅炉已不适应环保要求；

### (2)技改项目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拆除原有的生物质颗粒锅炉，使用清洁生源天然气锅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b></p>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地环境控制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ug/m <sup>3</sup> )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b>(2)常规污染因子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65 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2.6%，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39.2ug/m<sup>3</sup>，PM<sub>10</sub> 年均浓度为 65ug/m<sup>3</sup>，臭氧年浓度为 168ug/m<sup>3</sup>，PM<sub>2.5</sub> 和臭氧均不达标。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针对不达标问题，2024年4月30日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号），2024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区域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网站2024年10月16日发布的《2024年9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树墩村）水质类别为III类，满足水质标准要求。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TN
河流名称	III类	6-9	20	4	1.0	0.2	1.0
标准值							

##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资料统计数据，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个功能区标准，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资料统计数据，2023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



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 5、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 6、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青湖名邸	118.83195	34.66064	居住	人群	环境空气二级	NE	174
	青盛小区	118.8313	34.6561	居住	人群		SW	280
	青湖中心小学	118.83106	34.65566	文教区	人群		SW	370
	青湖镇区	118.82965	34.66051	居住	人群		NW	408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东海县青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标准执行东海县青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B 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东海县青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接管浓度	6~9	470	280	35	5	45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6~9	60	20	8	1	20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4385—2022）表 1 燃 气锅炉标准值。
SO <sub>2</sub>	35	
NO <sub>x</sub>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p>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1、原有项目总量</b></p> <p>(1)全厂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784t/a；</p> <p>接管量：COD 0.968t/a、SS 0.701t/a、NH<sub>3</sub>-N 0.098t/a、TP 0.0112t/a、总氮 0.1t/a、石油类 0.03t/a；</p> <p>最终排放量：COD 0.217t/a、SS 0.066t/a、NH<sub>3</sub>-N 0.022t/a、TP 0.0033t/a、总氮 0.06t/a、石油类 0.01t/a。</p> <p>②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6.9t/a、沥青烟 0.178t/a、苯并(a)芘 0.00005t/a、烟尘 0.04t/a、二氧化硫 0.8t/a、氮氧化物 1.47t/a。</p> <p>③固体废物：0。</p> <p>(2)技改项目（锅炉）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0t/a。</p> <p>②废气：烟尘 0.04t/a、二氧化硫 0.8t/a、氮氧化物 1.47t/a。</p> <p>③固体废物：0</p> <p><b>2、技改项目技改后总量控制指标</b></p> <p>①废水污染物：0t/a；</p> <p>②大气污染物：烟尘 0.15t/a、二氧化硫 0.173t/a、氮氧化物 0.436t/a。</p> <p>③固体废物：0。</p> <p><b>3、项目技改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b></p> <p>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784t/a；</p> <p>接管量：COD 0.968t/a、SS 0.701t/a、NH<sub>3</sub>-N 0.098t/a、TP 0.0112t/a、总氮 0.1t/a、石油类 0.03t/a；</p>

最终排放量：COD 0.217t/a、SS 0.066t/a、NH<sub>3</sub>-N 0.022t/a、TP 0.0033t/a、总氮 0.06t/a、石油类 0.01t/a。

②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6.9t/a、沥青烟 0.178t/a、苯并（a）芘 0.00005t/a、烟尘 0.15t/a、二氧化硫 0.173t/a、氮氧化物 0.436t/a。

③固体废物：0。

#### 4、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

表 3-6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t/a）

污染物		项目技改后 排放量	“以新带 老”排放削 减量	建成后许可 排放量	建成后许可 接管量	许可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3784	3784	3784	3784	0
	COD	0.217	0.217	0.217	0.968	0
	SS	0.066	0.066	0.066	0.701	0
	NH <sub>3</sub> -N	0.022	0.022	0.022	0.098	0
	TN	0.06	0.06	0.06	0.1	0
	TP	0.0033	0.0033	0.0033	0.0112	0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3	0
废气	颗粒物	6.9	6.9	6.9	/	0
	沥青烟	0.178	0.178	0.178	/	0
	苯并（a）芘	0.00005	0.00005	0.00005	/	0
	烟尘	0.15	0.04	0.15	/	+0.11
	二氧化硫	0.173	0.8	0.173	/	-0.627
	氮氧化物	0.436	1.47	0.436	/	-1.034
固废	/	/	/	/	/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不需要土建工程施工，施工期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污染影响是短期的，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本次环评不再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共安装 1 组 4t 燃气锅炉，每天工作 24h，一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h/a，年使用量为 144 万 m<sup>3</sup>/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燃烧后生成的废气量排放系数为 107753Nm<sup>3</sup>/万 m<sup>3</sup>-天然气，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0.025kg/万 m<sup>3</sup>-天然气（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 mg/m<sup>3</sup>)是指天然气中硫分含量。根据国家天然气质量标准，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 1 类天然气，即 S≤60mg/m<sup>3</sup>。故本次评价中 S 取 60)，氮氧化物排放系数为 3.03kg/万 m<sup>3</sup>（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烟尘产生系数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每立方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 103.9mg。</p> <p>因此项目年废气产生量为 1552 万 m<sup>3</sup>，烟尘产生量为 0.15t/a，SO<sub>2</sub> 的产生量为 0.173t/a，NO<sub>x</sub> 产生量为 0.436t/a。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直接排放，则有组织烟尘排放量为 0.15t/a，排放浓度为 9.6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1kg/h；SO<sub>2</sub> 排放量为 0.173t/a，排放浓度为 11.1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4kg/h；NO<sub>x</sub> 排放量为 0.436t/a，排放浓度为 28.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61kg/h。</p> <p>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 至 4-3。</p>

表 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锅炉废气 (DA003)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值	有组织	/	100	/	/	一般排放口
	SO <sub>2</sub>		有组织	/	100	/		
	NO <sub>x</sub>		有组织	低氮燃烧技术	100	/	是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量			排放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废气	颗粒物	2156	9.66	0.021	0.15	9.66	0.021	0.15	DA003 15m D0.45m
	SO <sub>2</sub>		11.14	0.024	0.173	11.14	0.024	0.173	
	NO <sub>x</sub>		28.1	0.061	0.436	28.1	0.061	0.436	

表 4-3 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3	颗粒物	X:118.83611 Y:34.65816	15	0.45	90	9.66	0.021	10	/
	SO <sub>2</sub>					11.14	0.024	35	/
	NO <sub>x</sub>					28.1	0.061	50	/

###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锅炉以天然气清洁能源作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 1.3 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9.66	0.021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燃气锅炉标准值	达标
		SO <sub>2</sub>	11.14	0.024	35	/		达标
		NO <sub>x</sub>	28.1	0.061	50	/		达标

####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非正常工况，本项目不予考虑。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评价等级的确认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断进行分级。

##### ① 预测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4-7。

表 4-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SO <sub>2</sub>	500	
NO <sub>x</sub>	250	

##### ② 预测参数

项目废气有组织(点源)废气参数表情况见表 4-8。

表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 <sup>3</sup> /s)		
DA003	118.83611	34.65816	14	15	0.45	90	0.6	颗粒物	0.021
								SO <sub>2</sub>	0.024
								NO <sub>x</sub>	0.061

##### ③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10。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 ( $\mu\text{g}/\text{m}^3$ )	Pmax(%)	最大浓度落地距离	C(458m) ( $\mu\text{g}/\text{m}^3$ )	D10%(m)
DA003	颗粒物	0.90545	0.2	27	0.69294	
	SO <sub>2</sub>	1.046	0.21	27	0.80046	
	NO <sub>x</sub>	2.6383	1.06	27	2.019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 DA003 有组织排放的 NO<sub>x</sub>，Pmax 值为 1.06%，Cmax2.6383 $\mu\text{g}/\text{m}^3$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各类污染源污染物下风向落地点最大浓度均小于相应质量标准限值。

结合环境质量现状，选取离 DA003 最近的青盛小区（距 DA003 458m）作为敏感目标预测点。根据预测情况，有组织废气到达敏感点叠加后的浓度情

况见表 4-12。

表 4-12 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结果	正常排放		
	青盛小区		
	颗粒物 (ug/m <sup>3</sup> )	SO <sub>2</sub> (ug/m <sup>3</sup> )	NO <sub>x</sub> (ug/m <sup>3</sup> )
项目贡献值	0.69294	0.80046	2.0191
质量标准	150	1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上表可知：在正常工况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颗粒物	0.021	9.66	0.15
		SO <sub>2</sub>	0.024	11.14	0.173
		NO <sub>x</sub>	0.061	28.1	0.436
有组织排放总计					
1		颗粒物			0.15
2		SO <sub>2</sub>			0.173
3		NO <sub>x</sub>			0.43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5
2	SO <sub>2</sub>	0.173
3	NO <sub>x</sub>	0.436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

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不产生无组织废气。

###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

## 1.5 废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确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3	颗粒物、SO <sub>2</sub>	1次/年
2		NO <sub>x</sub>	1次/月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工艺用水，无新增用水。

## 3、噪声

改建后，项目对锅炉房的锅炉更换，锅炉噪声源强、位置、数量均不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变。

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如下。

表 4-22 运营期噪声自行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 5、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

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地面已有硬化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区管线敷设已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如下。

表 4-14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锅炉房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2，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11.3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行业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9.3跟踪监测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有天然气(甲烷)和导热油。天然气和导热油发生泄漏若遇火会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有害成分进入土壤大气，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dots\dots + q_n/Q_n$$

式中：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本项目天然气在厂区贮存的最大体积为厂区天然气管道中存在量，根据厂区天然气管道在厂区的长度、管径可知，本项目最大的贮存量约 100m<sup>3</sup>，天然气密度按 0.7174g/L 计算约 0.07t，导热油采用罐和管道作业，最大存在量约 6t。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建成后 Q 值辨识判别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天然气(甲烷)	0.07	10	0.007
导热油	6	2500	0.0024
合计	-	-	0.0094

根据上表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大气、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件情景	风险点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天然气泄漏事故	锅炉房	天然气（甲烷）管道破坏引发天然气泄漏	管道破坏导致天然气泄漏，遇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大气、水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导热油泄漏事故	锅炉房	储罐或管道破坏引发导热油泄漏	导热油进入土壤，遇明火发生火灾	大气、水环境 进入土壤或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到附近水体，对附近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	锅炉房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锅炉房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 (4)风险防范措施

##### ①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A.天然气泄漏应急处理：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尽可能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B.灭火方法：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如果小范围内发生火灾爆炸且事态在控制范围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

B.如果事件无法控制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通知，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③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当锅炉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  
 水体污染防治：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清风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9.528 秒，34 度 39 分 27.37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甲烷）和导热油 分布：锅炉房及附近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发生泄漏引发火灾或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风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大气、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	风险	a.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员工安



	求	<p><b>防范措施</b></p> <p>a.全意识教育；  b.项目危废库地面硬化、防渗漏。  c.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d.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p> <hr/> <p><b>事故应急预案</b></p> <p>a.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b.风险事故应急队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确认事故应急状态等级和危急程序，确定应急抢修方案，迅速开展各项抢修、抢救工作。若事故严重，同时请求政府应急支援；  c.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场地周边设置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d.当事故发生时，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e.制定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f.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等；  g.公司应与当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p><b>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在现有红线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p> <p><b>8、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燃烧废气 DA003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地表水环境	不新增污水	/	/	/
声环境	锅炉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 2、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p> <p>(3)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管理规定。</p>			

## 六、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5月）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2.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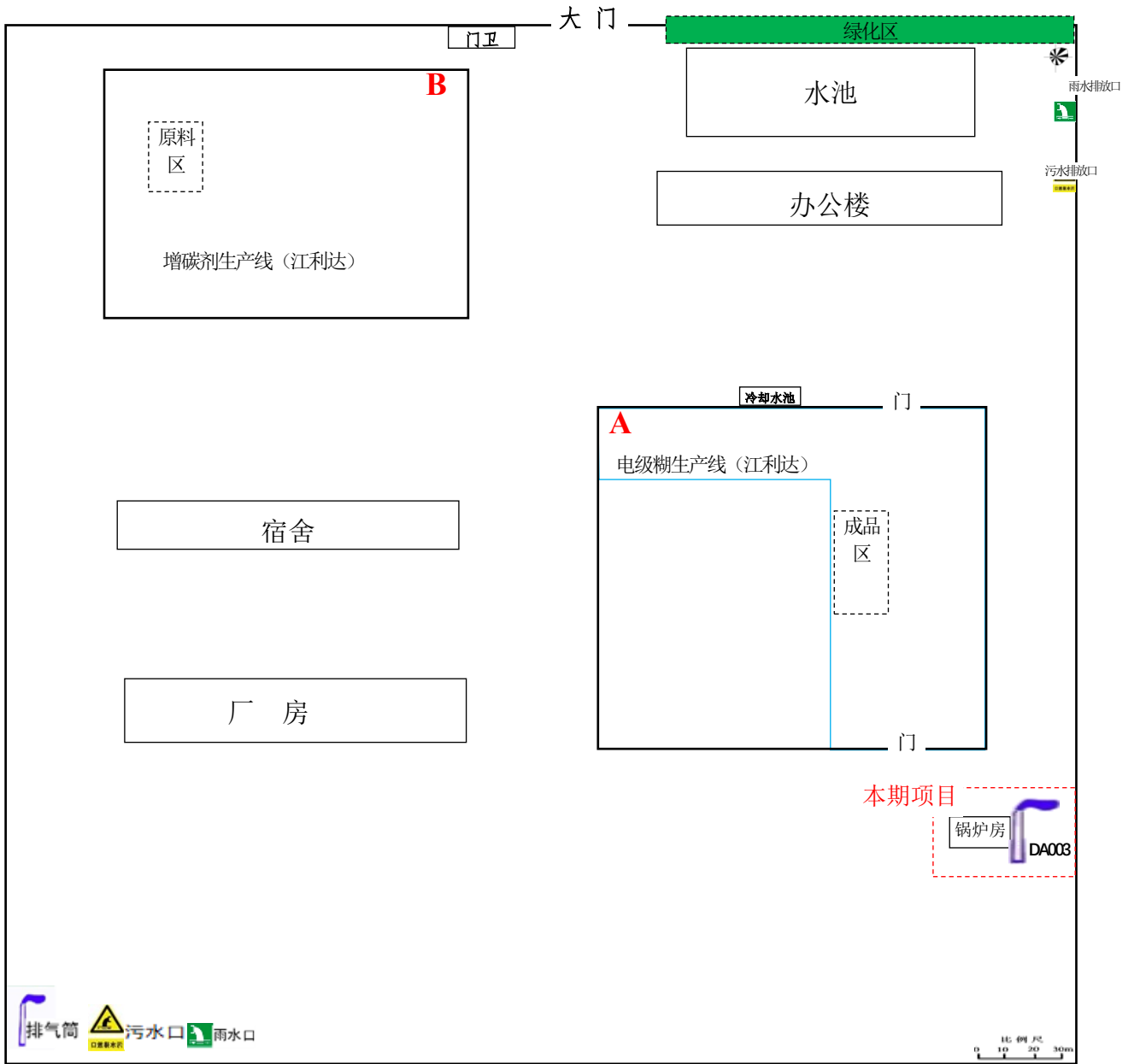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9	6.9	/	/	/	6.9	0
	沥青烟	0.178	0.178	/	/	/	0.178	0
	苯并（a）芘	0.00005	0.00005	/	/	/	0.00005	0
	烟尘	0.04	0.04	/	0.15	0.04	0.15	+0.11
	SO <sub>2</sub>	0.8	0.8	/	0.173	0.173	0.173	-0.627
	NO <sub>x</sub>	1.47	1.47	/	0.436	0.436	0.436	-1.034
废水	废水量（万 m <sup>3</sup> /a）	0.3784	0.3784	/	/	/	0.3784	0
	COD（t/a）	0.217	0.217	/	/	/	0.217	0
	SS（t/a）	0.066	0.066	/	/	/	0.066	0
	NH <sub>3</sub> -N（t/a）	0.022	0.022	/	/	/	0.022	0
	TN（t/a）	0.06	0.06	/	/	/	0.06	0
	TP（t/a）	0.0033	0.0033	/	/	/	0.0033	0
	石油类（t/a）	0.01	0.01	/	/	/	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t/a）	920.25	920.25	/	/	/	920.25	0
	废电极糊（t/a）	280	280	/	/	/	280	0
	收集的粉尘（t/a）	105.14	105.14	/	/	/	105.14	0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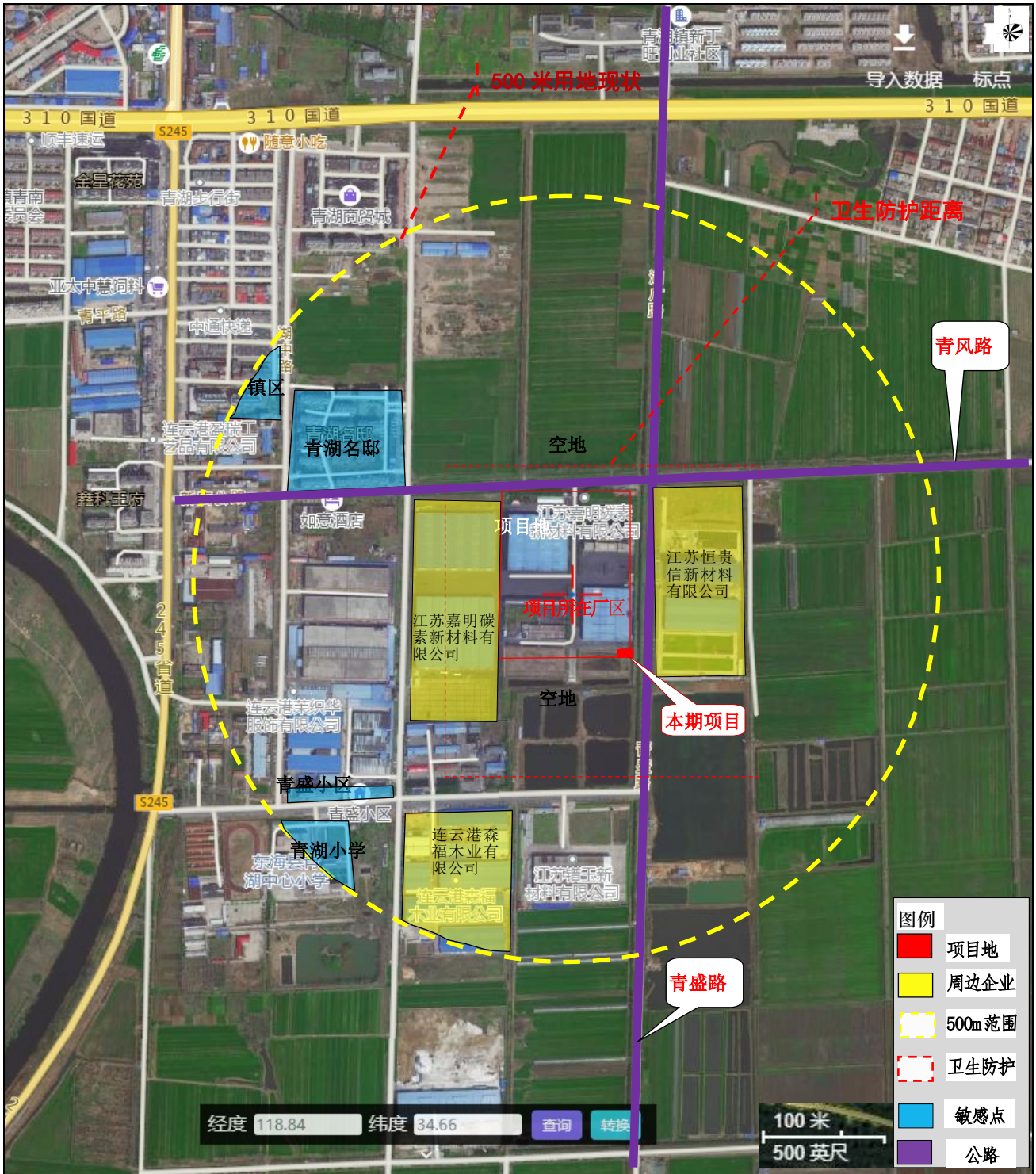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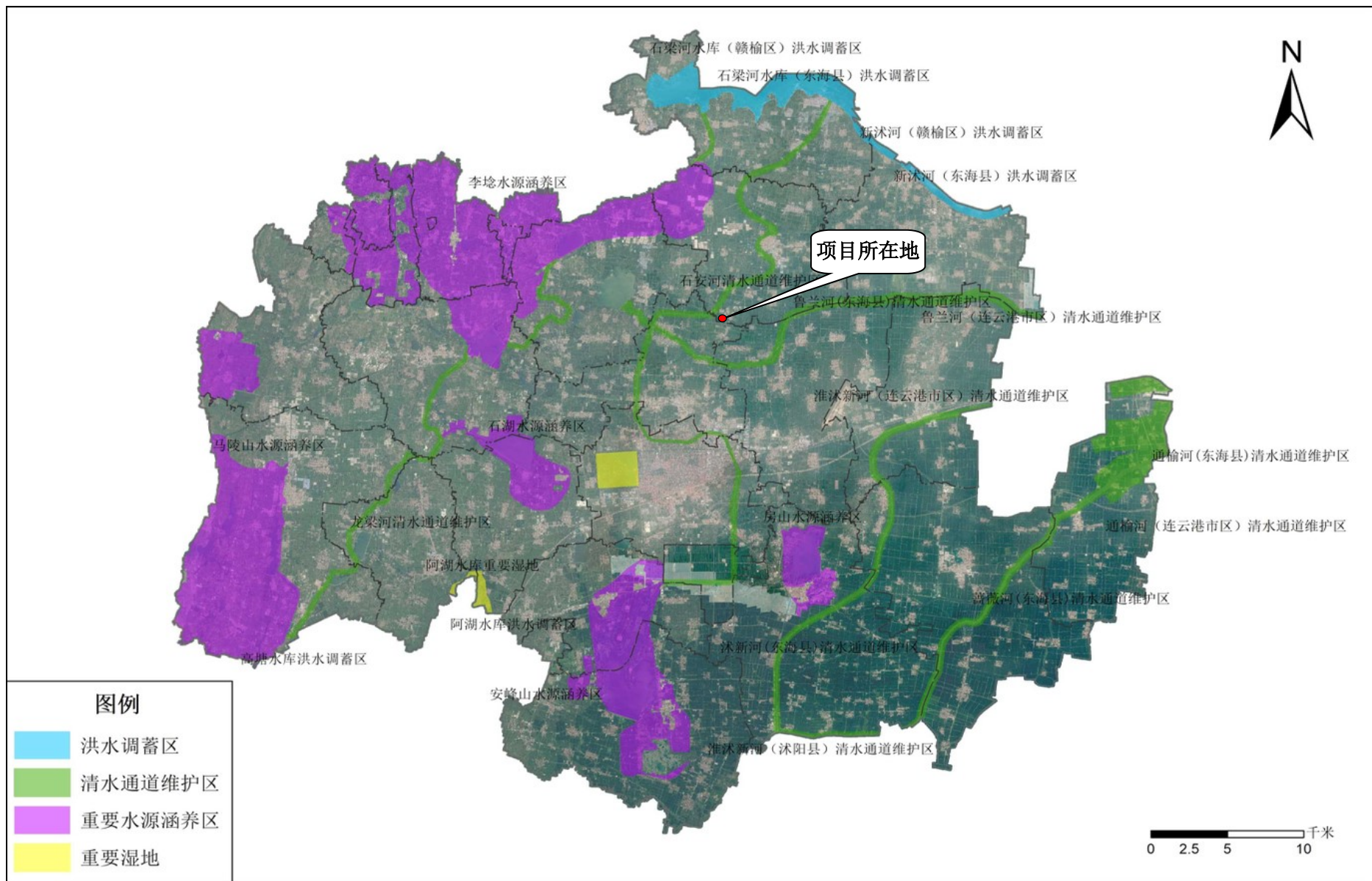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四 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六 青湖工业区规划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数备（2024）93号

项目名称：年产7.2万吨电极糊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7-320722-89-02-87206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清风路19号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通过国内新购置4t/h燃气锅炉等国产设备共计1台（套），淘汰原有4t/h生物质旧锅炉1台（套），以达到节能降耗目的，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7.2万吨电极糊的供热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数据局  
2024-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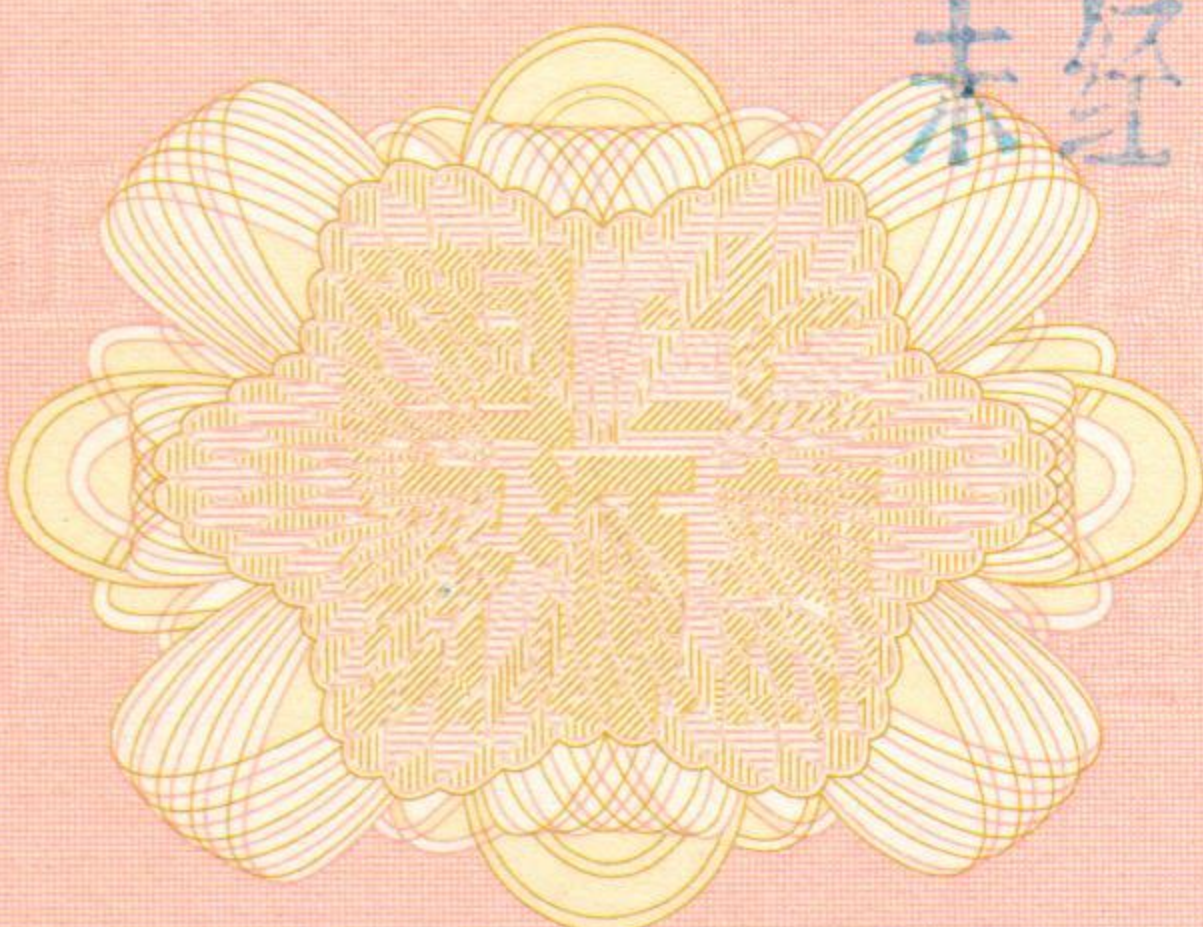
320722309001GB01324W000000000

东 国用2008 ) 第31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座 落	东海县青湖镇驻地245省道东侧		
地 号	0911020	图 号	3836.50-50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03.18
使用权面积	10004.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未经验检无效



东海县人民政府 (章)

2008 年 04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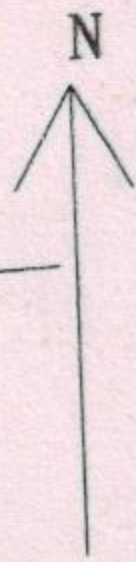
宗地图

3836.50-507.00-009-000011-020

青湖镇政府空地

71

70



道

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东海县双湖酒厂

20/061

10004.0

路

88

78

道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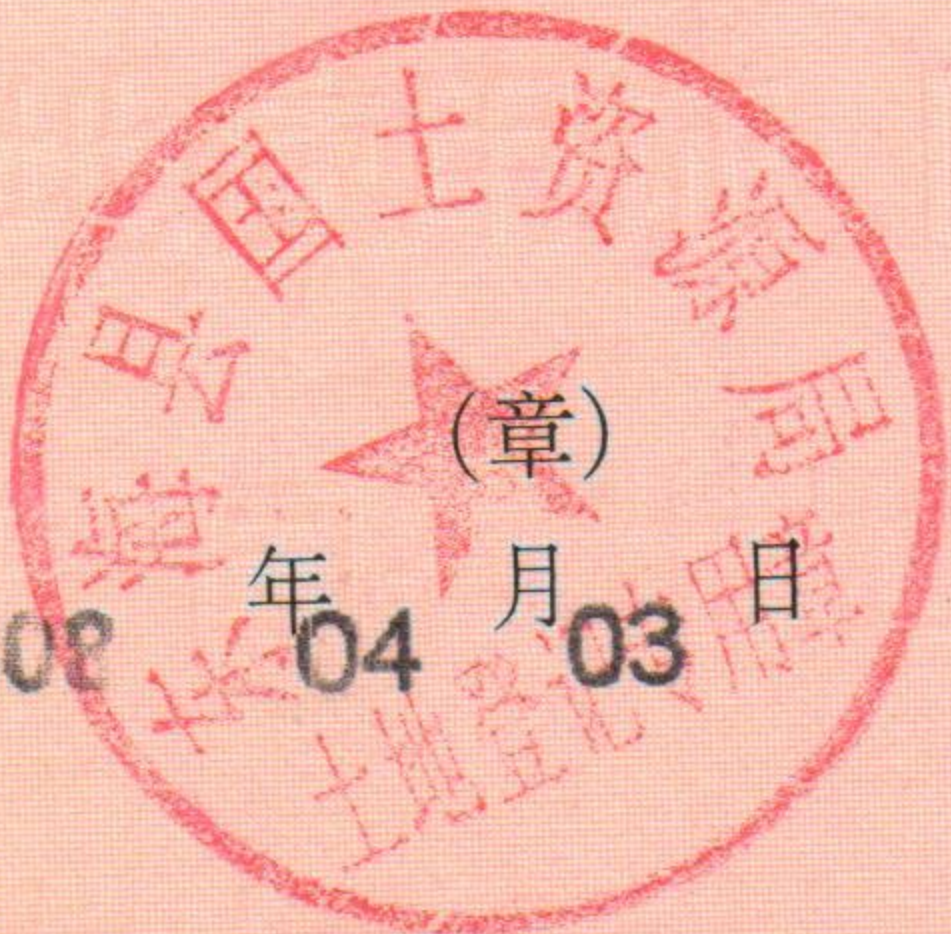
73

70	-71	:81.40
71	-88	:112.20
88	-73	:4.80
73	-78	:89.50
78	-70	:117.10

绘图员:颜斌 检查员:曹利华

1:1300

2008年04月03日



Nº

009303694



编号 32070000020170407010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863159780 (1/1)

名称 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东海县青湖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王新江  
注册资本 60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碳/碳复合材料加工; 电极糊生产; 人造石墨碎、电极糊、石油焦、煅后石油焦、增碳剂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07日



姓名 王新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5 月 14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石梁河镇王  
埠村17-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7505143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3.22-2027.03.22

# 委托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锅炉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





#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7.2万吨电极糊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863159780
项目名称	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722-89-02-872064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 (签字): 王新江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现场照片



# 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江利达矿产品有限公司在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清风路 19 号投资建设年产 7.2 万吨电极糊锅炉技改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青湖镇工业集中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直至关停。

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3 日

